

河北省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招标代理机构进场代理行为规范 (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代理机构在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省交易平台）进场交易活动中的代理行为，促进代理行为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保障省级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依法、规范、高效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省交易平台进场交易活动中的代理行为适用本规范。

本规范所称招标代理机构，是指受招标（采购）人委托从事招标代理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第三条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省交易中心）负责招标代理机构进场代理行为现场秩序的管理，并按照《招标代理机构进场代理行为评价办法》进行评价。

第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省交易平台开展代理活动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应在招标（采购）人委托合同约定的权限范围内依法从事招标（采购）代理活动。

（二）应依法依规组织招标投标活动，不得与招标（采购）人、投标人（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在代理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泄露应当保密的信息。

（三）应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库完善其从业人员信息，在省交易中心开展代理业务的人员须在市场主体库入库且符合有关规定。

（四）按规定提供的相关资料应真实有效，不得伪造。

（五）应遵守省交易中心的现场管理制度，爱护公共财物及设施，自觉维护公共场所安全和秩序，服从省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的现场管理。

（六）在交易现场发现投标人违法违规行为或异常情况，应及时予以制止和纠正，拒不改正的，应保留证据，报告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并积极配合调查。

第五条 项目登记、场地预约

（一）招标代理机构应向省交易中心提供招标（采购）人信息、项目信息、项目审批核准情况、招标代理

机构信息等资料办理项目登记。项目登记填写的信息应完整准确、真实有效且不应重复提交，并通过省交易平台提交场地预约申请。

（二）应在招标（采购）文件及招标（采购）公告内容确定后进行场地预约。

（三）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使用场地或需调整使用的，应及时履行场地变更手续。

（四）未在省交易平台进行项目登记、入场的项目不得随其他进场项目一起开展交易活动。

第六条 招标（采购）文件、招标（采购）公告

（一）招标（采购）文件中的评审办法评分标准、有关投标保证金的描述等内容，应与省交易平台系统中录入保持一致。

（二）应在招标（采购）公告中载明“须在河北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采购）文件”。

（三）应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招标（采购）公告。

第七条 组织开标

（一）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组织开标。

（二）应会同省交易平台工作人员维护开标现场秩序，依法依规处理现场纠纷。

（三）开标活动结束后，应及时整理开标资料，并移送至交易评标区。

第八条 组织评标

（一）评标现场工作人员不得超过 2 人，进入交易评标区前，相关人员应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放入存储柜内，不得带入评标现场。

（二）应提醒评审专家、招标（采购）人代表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放入存储柜内，不得带入评标现场。

（三）应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招标（采购）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宣布评标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佩戴省交易中心统一发放的封闭评标区准入证。

（五）在评标结束前不得擅自离开封闭评标区，确有特殊情况需要离开的，应征得省交易中心评标区管理人员同意，并做好登记。

（六）应遵循系统设定的评标方式（线上或线下），完成项目评标工作。

（七）应熟练掌握开评标系统操作流程，并辅助评审专家完成评标操作工作。

（八）不得擅自安装、改动信息化设备硬件或软件，也不得擅自修改信息化设备的配置信息。如有必要，应向省交易中心申请，经允许后在省交易中心专业技术人员指导下完成操作。

（九）认真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招标（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十) 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

(十一) 评标结束后，应做好评标室的清理工作，及时退还进场交易工作证。

第九条 结果公告、退还保证金

(一) 应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二) 交易活动结束后，应按规定及时向省交易中心提出保证金退还申请。

第十条 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7部委令第11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妥善处理质疑，并配合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做好调查、取证工作。

第十一条 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范的，依照《河北省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代理机构进场代理行为评价办法》处理；违反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法律法规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违法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二条 本规范由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解释，并于发布之日起施行。